

**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**  
**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局履职指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核查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，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，经研究后，对“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”进行结项，对“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”、“茂名大

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

地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立  
库  
项  
目  
”  
进  
行  
延  
期  
至  
年  
月  
日。

独立董事：杨小强、卢利平、苏祖耀

2021年12月31日